

十二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- 1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- 2、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，以下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填。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- 3、供应商同时为中型、小型（或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，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（或评审得分优惠），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

（单位名称）新疆艺术学院 的 （项目名称）新疆艺术学院影视戏剧教学实验楼、人文教学楼与综合实验楼(含美术系综合实验楼)高低压配电室设备采购、安装及室外电缆采购、敷设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新疆艺术学院影视戏剧教学实验楼、人文教学楼与综合实验楼(含美术系综合实验楼)高低压配电室设备采购、安装及室外电缆采购、敷设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聚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886.4309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.85810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新疆艺术学院影视戏剧教学实验楼、人文教学楼与综合实验楼(含美术系综合实验楼)高低压配电室设备采购、安装及室外电缆采购、敷设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聚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886.4309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.85810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王恺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聚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9日